

证券代码：834221

证券简称：华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n）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文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 号）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